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2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相关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的施行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2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本次股东会提案7《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度报告摘要》等文件。

3、提案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6”，投票简称为“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5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2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拟按其出资比例（49%）向其参股公司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绿管理”）提供总额度980万元的财务资助，以满足“龙江镇2023-2026年市政主干道路环卫绿化一体化及垃圾收集运输运营项目一标段”（以下简称“龙江项目”）以及“伦教街道主干道、工业区，河浦环卫绿化及垃圾运输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伦教项目”）运营所需的资金需求，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建绿管理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建绿管理财务状况的监督，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根据广东绿润、建绿管理、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科技”）共同签订的《龙江镇2023-2026年市政主干道路环卫绿化一体化及垃圾收集运输运营项目一标段项目委托运营协议》（伦教街道主干道、工业区，河浦环卫绿化及垃圾运输服务采购项目（2025-2028年政府采购合同）），建绿管理（建发科技与广东绿润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建发科技持股51%，广东绿润持股49%）负责对中标的项目进行项目运营管理。

鉴于建绿管理注册资金较少，且《龙江项目合同》约定政府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八个月后（具体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划拨时间为准）才开始支付服务费用，《伦教项目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因此目前建绿管理仍需分别向股东建发科技及广东绿润借入资金用于项目运营，即建发科技、广东绿润需分别与建绿管理签订借款合同，按出资比例向建绿管理提供运营所需的资金。其中，广东绿润拟按其出资比例（49%）向建绿管理提供总额度98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广东绿润本次向其参股公司（关联方）建绿管理提供借款属于财务资助行为，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已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旭熠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08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溪路21号（住所申报）

股权结构：建发科技持股51%，广东绿润持股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835.22万元，负债总额为4,341.22万元，净资产为49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69.21万元，利润总额为208.85万元，净利润为155.8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广东绿润持有建绿管理49%股权，建绿管理为广东绿润的参股公司，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情形。

4、大股东情况：建绿管理的大股东为建发科技，建发科技属于政府平台公司。建发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建发科技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5、履约能力分析：建绿管理将根据《龙江项目合同》《伦教项目合同》对项目进行项目运营管理，收取政府方服务费用，因此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绿管理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7、经查询，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人：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3、借款总额度：980万元

4、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

5、利率：固定年利率

6、资金用途：龙江项目、伦教项目运营

本次交易各方暂未签署借款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交易原因、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绿润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按其出资比例向建绿管理提供财务资助并构成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龙江项目、伦教项目正常有效运营，建绿管理大股东建发科技也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建绿管理后续将负责龙江项目、伦教项目的运营管理，收取政府方服务费用，因此履约能力良好。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建绿管理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建绿管理财务状况的监督，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是为了子公司中标项目的运营管理需要，且广东绿润按项目进度向建绿管理提供运营所需的资金，不会影响广东绿润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拟向其参股公司建绿管理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建绿管理的项目运营资金需求，且广东绿润按项目进度向建绿管理提供运营所需的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广东绿润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广东绿润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建绿管理大股东建发科技也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广东绿润按出资比例（49%）向建绿管理提供总额度98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签订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拟按其出资比例（49%）向其参股公司建绿管理提供财务资助并构成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龙江项目、伦教项目正常有效运营，建绿管理的大股东也将按出资比例（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广东绿润按项目进度向建绿管理提供运营所需的资金，不会影响广东绿润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5月9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广东绿润向建绿管理提供财务资助。2025年5月12日，广东绿润与建绿管理签署了《借款合同》，广东绿润向建绿管理提供总额度98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即将到期，目前借款余额220.50万元，最近一笔到期日2026年5月18日。本次广东绿润拟提供的为借款额度，因此实际借款金额尚不确定。截至目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22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4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22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41%；公司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2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及津贴，公司外部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分别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6月1日起实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除享有董事固定津贴（8万元/年，按月发放）外，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包括固定津贴以及会议津贴。固定津贴为8万元/年，按月发放，会议津贴标准为：出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每人每次可以领取会议津贴1,000元。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4、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状况及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公司绩效薪酬分为季度考核薪酬与年度考核薪酬两部分。公司季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并披露的季度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在完成相应绩效评价后予以确定并发放。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公司有关规定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 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1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6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有关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578.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72.3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11.10%。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此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关少胤、孙令玲、谢海虹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要求，对中审众环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未达到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鉴于此，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现阶段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及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拟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预案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担保手续。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等相关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额度内的相关融资、担保手续，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1、向河北雄安赛里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运营服务、向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车辆租赁及劳务服务、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享有河北雄安赛里混凝土有限公司分红权，全年交易额不超过8,635万元。2、接受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门票服务，接受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等服务，全年交易额不超过80万元。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张灏霆、陈健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49%）向其参股公司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98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财务资助的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2020—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所有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2